

救護車審批申請

救護車屬於「特別用途車輛」其中之一類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特別用途車輛」指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道路上作不屬於運載貨物、司機或乘客的用途的汽車。如其他種類的車輛一樣，「特別用途車輛」須符合車輛構造及安全裝備的相關規定，包括對轉向機械裝置、制動器、照明裝置、安全帶等的要求，運輸署會按法例的要求，審批有關車輛牌照的申請，確保有關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

2. 在申請救護車車輛牌照前，須先獲得與車輛用途有關的認可醫療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此外，車輛的設計和構造除了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其他附屬規例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400I章）以及有關危險品要求的規例外，亦須合符救護車相關國際認可的標準或證明¹。

救護車審批

3. 救護車審批申請須以書面遞交，並提供以下資料以供審批：

- i. 登記車主的申請信件（註明車身類型為「救護車」），信件須說明登記車主公司的性質及自置救護車用途及原因；
- ii. 相關政府部門或認可醫療機構的支持證明文件；
- iii. 登記車主授權辦理人的信件（如適用）；
- iv. 車輛類型評定或個別車輛評定證書²（只適用於更改車輛種類申請）；
- v. 相關車輛已獲發的符合歐盟標準 EN 1789:2020 Medical vehicles and their equipment 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行業標準 QC/T457-2013《救護車》的合格證書³
- vi. 救護車設計圖則⁴，當中列出救護車所用藍燈、警報器、及黑玻璃窗(如有裝設)的位置【注：就藍燈、警報器⁵、及黑玻璃窗⁶，申請人需以書面向本署

¹ 運輸署接受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行業標準以及歐盟標準。

² 未經車輛類型評定或個別車輛評定的車輛須先提交有關申請，詳細資料可參閱本署網頁：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vehicle_typeapp_examination/vehicle_examination/index.htm#2

³ 運輸署亦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接納其他相等標準及證書。

⁴ 圖則尺寸為 A3 大小，須展示車廂內部構造、並附有詳細尺寸，乘客座位位置等資料。

⁵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112(1)條的規定，署長可酌情容許用作救護車的汽車安裝一盞或以上發出穩定或斷續藍光的燈。此外，根據第 38(2)條的規定，任何汽車不得裝配警報器，除非署長以書面發出許可證批准使用上述儀器，則屬例外。本署會考慮，在緊急情況下，救護車需要以藍色燈號及警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示意其正在駛近及需要優先而受有關申請。

⁶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28 條指定了汽車的安全玻璃的要求，

作豁免申請，有關申請須說明原因及理據以作考慮。】；如車輛涉及出廠後加裝及改動乘客座位，申請人須提供由認可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測試後撰寫的拉力測試報告連改裝圖則以供審批。

4. 在車輛通過書面審批及相關檢驗後，運輸署會按申請類別向申請人發出以下文件：

- i. 整車(Complete Vehicle) 類型評定申請獲發「類型評定證書」⁷;或
- ii. 整車(Complete Vehicle) 個別車輛評定申請獲發「個別車輛評定證書」；或
- iii. 更改車輛種類申請獲發「更改車輛種類批准信」

登記前檢驗

5. 獲發上述審批文件後，申請人可聯絡本署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一分組（聯絡電話：3961 0306）安排於青衣的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為車輛進行「登記前檢驗」。通過檢驗後有關車輛會獲發「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申請人可向香港牌照事務處申請辦理車輛登記及領牌或更改領牌種類手續。

查詢

6. 如對救護車的審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3961 0362與類型評定組聯絡。就救護車登記前檢驗的查詢，可致電3961 0306與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一分組聯絡。

運輸署

2023 年 7 月

其中包括安全玻璃的透明度(註: 為配合救護車的實際運作需要，本署會考慮接受較規定透光率低的申請)，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文件：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4808/item%201.4%20-%20Apr%202023%20TC.pdf

⁷ 當申請所需的資料收妥後，申請人會先獲發發「初步批准信」並通知他/她須將一部樣本車輛送往新界青衣西草灣路 18 號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接受檢驗，以確定車輛符合申請書上所提供的詳情。上述檢驗及格後，申請人才獲發「類型評定證明書」。